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2]15 号

关于明山区卧龙镇兴隆山村 建玉石加工厂用地的批复

明山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兴隆山村建玉石加工厂占用农用地申请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本明政地字[2002]第 15 号)文件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明山区卧龙镇兴隆山村建玉石加工厂占用本村集体土地 0.4962 公顷;其中林地 0.3402 公顷,未利用土地 0.1560 公顷;同时将农用地 0.3402 公顷,转为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

二〇〇二年九月九日